

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规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称“高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得提出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有责任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遵守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